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將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本附錄可能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至關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及註冊資本

股份應以記名股票呈列。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稱為「H股」，是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編纂]和進行[編纂]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編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編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股份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加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配發新股，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減少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中國境內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7)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本公司因上述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而言，本公司收購股份後，屬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上述第(2)或(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3)、(5)或(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條所涉事項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等適用的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執行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有關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股票的轉讓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約定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量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支持本公司管理並提出合理化建議；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義務：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3)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4)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5)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及
- (6)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8) 對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第49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1)項、第(3)項、第(5)項的規定，但是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股東會審議第(4)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本公司不得進行對外提供擔保。對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相關責任人，本公司應當追究其相關責任。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法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6人)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依照法律規定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如有)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除非按照有關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如該股東在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代表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或者數名代表，於該情況下，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必須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情況)或其委派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情況)或者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情況)或其委派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情況)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自然人的情況)或其委派代表(執行事務合夥人為非自然人的情況)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書(股東為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2)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3) 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具體指示；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其代理人可自行酌情表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及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文件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之日或之前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派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及表決結果；
- (5)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6)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記載在會議記錄中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報告；
- (5)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
- (6)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需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相關事項；
- (7) 公司相關關聯交易制度中須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8)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9)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督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
- (5)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 (6)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7) (如存在類別股)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8)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每名股東有權就其代表的股份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以相同方式投出。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包括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不得投票表決。該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根據適用規則的規定，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述累積投票制是指，選舉時，股東每一股份擁有與所選董事總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可將其投票平均分配給所有候選人，或將其投票集中於一名或部分候選人，並有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權另選他人。董事應根據各候選人獲得的票數及本細則規定的董事資格選舉產生。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自股東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或決議中載明的日期起就任。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2)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禁止期限未滿的；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應當免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及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士，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上述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
- (5)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於兩(2)日內披露相關信息。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根據賦予的權力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公司予以賠償。

本公司應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和職權等有關事宜，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應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15) 決定[編纂]後本公司的境內未[編纂]股份轉H股的相關安排並由董事會授權人員具體辦理相關事宜；及
- (1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成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確定全年定期董事會會議計劃，包括會議的次數和召開會議的具體時間等。必要時，董事長有權單獨決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3) 確定董事會議題，對提交董事會討論的有關議案進行初步審核，包括討論決定是否提交；
- (4) 組織制訂、修訂董事會工作規則及其他規章制度，以及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負責組織制訂其他需董事會審議的公司議案；
- (5) 起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年度工作；
- (6) 檢查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實施；
- (7)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執行董事會決議，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務；
- (8)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法律文書、對外合同及協議以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9) 提出董事會秘書職位的設置方案、人選推薦及其薪酬與考核建議，提請董事會決定董事會秘書職務設置、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項；
- (10) 按照股東會有關要求，組織董事會向股東會及時提供信息，並組織董事會定期評估信息管控系統的有效性，檢查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對發現的問題及時要求整改，保證信息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 (11)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及
- (12) 行使董事會和法律法規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技術負責人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提高經營管理及決策效率，對於未達到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許可權的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作出決策。除本細則或本公司內部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發生的非日常經營性交易，單項或累計金額達到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或超過本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合併淨資產的10%但未超過50%的，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累計金額達到或超過上述淨資產50%的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如果相關交易的前述指標為負數，取絕對值計算；及

- (9) 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首席財務官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首席財務官的任期為三年，經連聘可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財務會計制度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批准，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向股東分配利潤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因該分配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任何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形式分配股息。

本公司每年根據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利益，實行持續、穩定的股息分配政策。

在本公司當年實現盈利符合利潤分配條件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具體經營情況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報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 以專人送出；
- (2) 以電話或其他網絡溝通工具方式送出；
- (3)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4) 以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類似方式送出；
- (5) 以公告方式(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於指定的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進行；或
- (6)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決議之日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本公司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1)項、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2)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或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